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51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陳姵妤律師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林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差額補貼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本訴審理期間，即反訴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對反訴原告提起給付差額補貼之訴訟迄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歷經約10月，本院分別於109年10月13日、同年12月1日、110年1月19日、同年3月4日、同年4月20日行言詞辯論，並於110年1月19日庭期因兩造已無證據調查，故請兩造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擬於同年3月4日審結本訴（本院卷第225頁），於同年3月4日庭期，兩造仍無其他證據調查，因反訴原告請求延展庭期，本院遂改定於同年4月20日行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354頁），於此期間反訴原告始終未曾提起任何反訴之請求及主張，卻遲至110年4月2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本訴即將辯論終結之際，始當庭具狀提起本件反

訴（本院卷第481頁），惟其提起反訴，本院尚須給予反訴被告答辯、聲請調查證據之機會，有礙於本訴訴訟之終結，又反訴原告在此之前並無不能提起反訴之事由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本件反訴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